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 兼上 1 人之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6552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45 年 11 月 29 日生，下稱○君〕設籍本市內湖區，為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2 年 5 月 11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6552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，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君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22 萬 9,414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50534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